

2026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协同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参与研究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参与拟订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指导全省住房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装饰装修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4、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及城镇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规范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

5、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6、拟订全省物业服务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制定全省物业管理及业主自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监督管理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组织拟订全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7、拟订全省房屋(含居民自建房)施工建设、结构安全管理及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指导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8、拟订全省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的政策及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与服务、应急保障,以及相应设施与管网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推进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全省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9、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管理以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领域试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工作。

12、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标准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施工法、地方定额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拟订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牵头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13、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建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全省较大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5、指导全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

作。

16、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建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推进全省住建行业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化工作。

17、拟订全省住建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住建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5]4号),内设处室为17个: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房地产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处、房屋维护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农村自建房监管处)、城乡历史文化处、建筑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科技和勘察设计处、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湘编办函[2023]62号),设有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

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省数字城建档案中心 5 个直属单位，其中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2、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3、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 4、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5、湖南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80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9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31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共计 1037.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037.01 万元(增减变化如下：①根据人员变化增加人员经费预算 469.66 万元；②补回 2023 年度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扣减的 100 万元；③2024 年度省直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扣减 200 万元；④2025 年度零基预算清算扣减 300 万元；⑤全省土建技术职称评审考试考务评审收入较上年减少 156.91 万元；

⑥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949.7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9802.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17.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37.01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较上年增加 69.66 万元，跨年项目支出减少 967.3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802.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10 万元，占 13.23%；卫生健康支出 481.51 万元，占 4.91%；城乡社区支出 7617.70 万元，占 77.72%；住房保障支出 405.89 万元，占 4.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7694.31 万元，主要是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107.8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宣传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380.7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建行业建设培训、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工作、土建专

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及高级资格评审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617.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系统运行及各平台运行维护、全省房地产市场专网租赁、因公出国(境)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本级、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40.17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是各项支出较上年变动不大。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 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6.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7 万元。其中拟召开全省住建工作会议，人数约为 100 人，内容为总结 2026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及部署 2027 年工作，经费预算 4.1 万元；拟召开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推进会，人数约为 100 人，内容为总结及部署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等，为期半天，经费预算 3.8 万元；拟召开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工作座谈会，人数约为 80 人，内容为系统部署政策法规完善与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工作等，为期 1 天，经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进会，人数约为 100 人，内容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与文旅业发展、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等，经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 2 次，人数均约为 25 人，经费预算 1.8 万元；拟召开全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现场会议，人数约为 100 人，内容为安排部署城市更新行动任务等，经费预算 3.8 万元；拟召开城市垃圾治理暨城市管理工作现场会，人数约为 70 人，内容为统筹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与城市管理工作等，为期 1 天，经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全省造价工作会议，人数 18 人，内容为总结 2025 年全省造价工作及部署 2026 年工作，经费预算 0.3 万元；拟召开计价依据宣贯交底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计价依据的宣贯培训，经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工作研讨会 1 次，人数约为 30 人，内容为造价工作研讨会经费预算 0.7 万元；拟召开全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会，内容为全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行业文明创建研讨交流等，人数约 50 人，预算 1.5 万元。

2026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123.75 万元。其中拟开展年度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人数 50 人，内容为党务、纪检工作业务等，经费预算 6.6 万元；拟开展湖南住建大讲堂 8 期，每期培训人数 200 人，内容为 2026 年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讲座、房地产市场分析与展望、城市更新等，经费预算 3.2 万元；拟

开展学习贯彻湖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暨城市更新培训班，180人，内容为学习贯彻湖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等，经费预算23.76万元；拟开展城市更新发展专题培训班，人数50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的论述解读等，经费预算20.64万元；拟开展城建档案业务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解读城建档案相关政策文件、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等，经费预算3.52万元；拟开展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等，人数80人，内容为宣讲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相关政策文件等，经费预算3.52万元；拟开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好房子”建设导则和“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培训班，人数180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地产的重要论述、国家新模式文件解读、“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解读等，经费预算7.58万元；拟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按效付费”工作培训，人数200人，内容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有关政策解读、城市污水处理按效付费工作政策解读等，经费预算0.8万元；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培训，人数1200人，内容为智慧燃气管理、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经费预算0.5万元；拟开展全省填埋场整治专项培训班，人数100人，内容为填埋场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解读、填埋场现状排查与隐患识别方法等，经费预算4.4万元；拟开展全省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培训班，人数200人，内容为垃圾分类最新政策法规解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监管要求等，经费预算0.8万元；拟开展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和古树名木

普查培训班，人数 80 人，内容为解读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城市古树名木普查技术和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培训等工作等，经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全省村镇科长业务培训，人数 30 人，内容为居民自建房（农房）安全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等，经费预算 1.32 万元；拟开展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师资培训，人数 110 人，内容为政策和安全基础常识、村庄规划和选址、农房建筑设计识图等，经费预算 9.68 万元；拟开展《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专题培训班，人数 120 人，内容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审批、备案与实施监督要点、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与动态管理等，经费预算 5.28 万元；拟开展住建领域建筑市场“三包一挂”检查业务能力培训，人数 300 人，内容为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经费预算 0.4 万元；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人数 600 人，内容为工改系统审批基本操作流程、违规审批行为界定、市州问题在线解答等，经费预算 0.4 万元；拟开展湖南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培训，人数 300 人，内容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对外合作政策最新解读、国际基础设施合作趋势与重点区域市场机遇分析等，经费预算 0.4 万元；拟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人数 75 人，内容为相关文件宣贯解读等，经费预算 3.3 万元；拟开展宣贯培训班，人数 70 人，内容为《湖南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宣贯等，经费预算 3.08 万元；拟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细则、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政策培训，人数 2700 人，分 5 场，内容开展政策解读及实操等，经费预算 2.5

万元；拟开展全省消防审验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班，人数 60 人，内容为消防有关法律法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要求等，经费预算 5.28 万元；拟开展住建领域项目储备专题培训班，人数 130 人，内容为住建领域“四类项目”中央及省级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经费预算 11.44 万元；业务工作培训（质监方面）等 3 次，人数均为 30 人，预算 2.85 万元；党性教育培训、业务培训（绿建中心）共 5 次，内容为住建领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创新、工程建施工法编制和标准图集设计等，总计 70 人次，经费预算 0.5 万元。

2026 年本部门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72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8.15 万元，下降 35.40%，主要是 2026 年无跨年委托业务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5.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9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29.3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80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4.31 万元，项目支出 2,107.8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